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0—021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江纳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厅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管大源董事长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1,692,797,35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1.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637,523,994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5,273,357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076%。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6人，代表股份137,027,964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9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

因万向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权。

表决情况：同意127,978,45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3.3959%；反对9,049,50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6.60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978,45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3.3959%；反对9,049,50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

决权股份比例的 6.6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因万向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7,978,45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3.3959%；反对 9,023,68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6.5853%；弃权 25,82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7,978,45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3.3959%；反对 9,023,68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6.5853%；弃权 25,82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18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

因万向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7,978,45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3.3959%；反对 9,023,68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的 6.5853%；弃权 25,82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7,978,45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3.3959%；反对 9,023,68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6.5853%；弃权 25,82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18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因万向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7,978,45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3.3959%；反对 9,023,68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6.5853%；弃权 25,82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7,978,45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3.3959%；反对 9,023,68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6.5853%；弃权 25,82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18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因万向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7,978,45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3.3959%；反对 9,023,68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6.5853%；弃权 25,82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7,978,45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3.3959%；反对 9,023,68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6.5853%；弃权 25,82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18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发行数量

因万向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7,978,45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3.3959%；反对 9,023,68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6.5853%；弃权 25,82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7,978,45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3.3959%；反对 9,023,68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6.5853%；弃权 25,82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18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限售期

因万向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7,978,45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3.3959%；反对 9,023,68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6.5853%；弃权 25,82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7,978,45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3.3959%；反对 9,023,68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6.5853%；弃权 25,82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18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因万向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8,166,55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3.5331%；反对 8,835,58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6.4480%；弃权 25,82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8,166,55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3.5331%；反对 8,835,58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6.4480%；弃权 25,82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18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滚存利润的安排

因万向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7,978,45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3.3959%；反对 9,023,68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6.5853%；弃权 25,82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7,978,45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3.3959%；反对 9,023,68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6.5853%；弃权 25,82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18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上市地点

因万向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7,978,45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3.3959%；反对 9,023,68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6.5853%；弃权 25,82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7,978,45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3.3959%；反对 9,023,68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

决权股份比例的 6.5853%；弃权 25,82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18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因万向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7,978,45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3.3959%；反对 9,023,68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6.5853%；弃权 25,82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7,978,45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3.3959%；反对 9,023,68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6.5853%；弃权 25,82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18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

因万向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7,978,45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3.3959%；反对 9,049,50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6.6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7,978,45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3.3959%；反对 9,049,50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6.6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

因万向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8,166,55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3.5331%；反对 8,861,40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6.46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8,166,55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3.5331%；反对 8,861,40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6.46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

因万向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7,978,45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3.3959%；反对 9,049,50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6.6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7,978,45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3.3959%；反对 9,049,50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6.6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

因万向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6,853,29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2.5747%；反对 10,174,674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7.42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6,853,29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2.5747%；反对 10,174,674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7.42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

因万向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7,978,45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3.3959%；反对 9,049,50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6.6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7,978,45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3.3959%；反对 9,049,50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6.6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83,935,94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4765%；反对 8,861,40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52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8,166,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5331%；8,861,40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6.46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83,747,84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4654%；反对 9,049,50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5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7,978,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3959%；反对 9,049,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6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

因万向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事项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7,978,45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3.3959%；反对 9,049,50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6.6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7,978,458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3.3959%；反对 9,049,50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6.6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83,747,84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4654%；反对 9,049,50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53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7,978,4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3.3959%；反对 9,049,506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6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92,749,13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9972%；反对 48,22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6,979,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48%；反对 48,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选举管大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91,853,47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94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6,084,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311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选举倪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91,853,47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94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6,08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311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选举姜新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91,853,47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94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6,08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311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选举许小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91,853,47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94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6,08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311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选举沈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91,853,47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94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6,08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311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选举魏均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91,853,47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94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6,084,0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311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四)《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选举傅立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92,499,46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98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6,73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82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选举邬崇国先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92,499,46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98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6,73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82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选举潘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92,557,17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98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6,787,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24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十五)《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1、选举傅志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91,694,66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93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5,925,2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195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选举高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92,756,007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99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6,986,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69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选举王国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91,694,66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93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5,925,2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195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玮雯律师、卜平律师

3、结论性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鲁玮雯律师、卜平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